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9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公司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副董事长赵国权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黎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如下修订：

**（一）修改“特别提示”中的第三条：**

原文为：“本计划首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修改为：“本计划首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 **（二）修改“特别提示”中的第七条：**

在原第七条中“七、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由绿大地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增加“绿大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之内容。

## **（三）在“特别提示”中增加第八条：**

“八、绿大地在披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绿大地承诺披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到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四）修改“第二章 激励对象·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原文为：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数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1  | 毛志明    | 总经理   | 1  | 无        |
| 2  | 陈德生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3  | 徐云葵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4  | 李梦龙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5  | 唐林明    | 董事会秘书 | 1  | 无        |
| 6  | 其他骨干员工 |       | 14 | 无        |

修改为：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数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1  | 陈德生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2  | 徐云葵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3  | 李梦龙 | 副总经理 | 1  | 无        |

|   |        |               |    |   |
|---|--------|---------------|----|---|
| 4 | 唐林明    | 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1  | 无 |
| 5 | 其他骨干员工 |               | 14 | 无 |

同时增加如下两条：

“（三）上述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激励对象，亦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对“第三章 股票期权数量和分配情况·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修改：

原文为：

在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数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毛志明    | 总经理   | 1人  | 12            | 12%                 | 0.14%               |
| 2  | 陈德生    | 副总经理  | 1人  | 10            | 10%                 | 0.12%               |
| 3  | 徐云葵    | 副总经理  | 1人  | 10            | 10%                 | 0.12%               |
| 4  | 李梦龙    | 副总经理  | 1人  | 10            | 10%                 | 0.12%               |
| 5  | 唐林明    | 董事会秘书 | 1人  | 10            | 10%                 | 0.12%               |
| 6  | 其他骨干员工 |       | 14人 | 48            | 48%                 | 0.57%               |

修改为：

在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数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德生        | 副总经理          | 1人  | 13            | 13%                 | 0.15%               |
| 2  | 徐云葵        | 副总经理          | 1人  | 13            | 13%                 | 0.15%               |
| 3  | 李梦龙        | 副总经理          | 1人  | 13            | 13%                 | 0.15%               |
| 4  | 唐林明        | 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1人  | 13            | 13%                 | 0.15%               |
| 5  | 其他骨干<br>员工 |               | 14人 | 48            | 48%                 | 0.57%               |

注：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83.93728万份。

**(六) 对“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行权条件·三、行权条件”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且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净利润指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2008年、2009年、2010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修改为：“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且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净利润指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2008年、2009年、2010净利润指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满足上述行权条件而未在该期行权的部分期权，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七）对“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四、行权安排”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1、首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2、第二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3、第三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修改为：“1、首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2、第二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3、第三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八）对“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二）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但公司有权要求其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发生下列情形后的六个月内加速行权，逾期即被取消：”

修改为：“（二）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逾期即被取消：”

**（九）对“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一年内加速行权后，本计划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修改为：“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本计划继续执行。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2008年10月12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七年，服务时间较长，为强化公司审计监督职能，公司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七年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对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身体状况欠佳，公司总经理毛志明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同意毛志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现提名何学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对毛志明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现提名唐林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曲靖市马龙县成立马龙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位于曲靖市马龙县境内的基地有马鸣基地、旧县基地和月望基地，基地面积共 13,460 亩。为加强对马龙县境内各基地的管理，公司拟在马龙县设立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马龙分公司主要职能为：

- （一）对马龙境内各苗木基地的生产实施整体规划；
- （二）对马龙境内各苗木基地实施统一管理；
- （三）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提高苗木生产质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市顺义区绿化苗木生产基地的议案》

##### （一）项目名称

绿大地顺义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二）建设内容

特色绿化苗木生产种植基地，打造多元化园林绿化苗木供应中心，以提供符合华北市场地域特征和消费习惯的高档盆栽植物和中大规格特色观赏苗木产品。

##### （三）建设面积

建设 550 亩生产基地。

##### （四）用地形式及价格

采用向该土地所有权人租赁的形式，租金每亩 1000 元/年，从 2011

开始至合同期满每三年递增 50 元，租金每年一次支付。租赁期限为：2009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 年，租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第三方。

#### （五）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三村。

#### （六）项目建设期限

1 年

#### （七）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约 5,981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 5,162 万元（建设投资 1,751 万元，苗木定植费 3,41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19 万元。建成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5,758 万元，净利润 1,379 万元。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6.8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8 年，项目达产后毛利率达 33.40%。

#### （八）其他事项

1、为保证顺义基地的顺利实施和生产管理，公司拟将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变更登记到北京市顺义区内。

2、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投资建设顺义基地和北京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四日

### 何学葵个人简历：

何学葵，女，现年 39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1993 年 7 月在云南省科委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委员会路达公司任会计；1993 年 8 月～1995 年 3 月在云南省卫生厅升龙公司任业务经理；1995 年 5 月～1996 年 6 月在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1996 年 6 月～2001 年 3 月在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2006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学葵女士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唐林明个人简历：

唐林明，男，现年 35 岁，本科。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起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